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 5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占应到人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 2021 年期末，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18,489,466.64 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9,297,397.23 元，两项共计 177,786,863.8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计划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轻工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3,048,32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 限售期：（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亏损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9) 上市地点；（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轻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轻工集团签署《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1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为切实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同意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相应承诺。

1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募集资金使用运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

明》的意见；

3、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